

《一般商业医疗保险（短期）示范条款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一般商业医疗保险（长期）示范条款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 《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示范条款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保护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，现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深入研究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首次起草了《一般商业医疗保险（短期）示范条款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一般商业医疗保险（长期）示范条款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示范条款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示范条款是规范保险合同内容的行业示范性参考文本，在规范保险业务活动、维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、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近年来，我国商业医疗保险实现快速发展，覆盖人群不断扩大，保障功能日益凸显，已成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规范产品设计、明确保险当事人权利义务，提升条款的科学性和可及性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需求，充分发挥保险业“经济减震器”和“社会稳定器”功能，自 2025 年 6 月以来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力

量研究起草医疗保险示范条款。

二、起草原则

示范条款起草工作始终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人民立场

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，强化民生保障，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，保护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合规

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确保示范条款在保障范围、费率调整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合法合规，切实防范风险，引导行业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促进条款标准化、规范化

在保持严谨性的前提下，力求逻辑清晰、文字通顺、表述简明，提升条款的可读性、易读性。统一规范关键条款、关键规则和核心概念，区分完全使用、选择使用、差异化使用等不同层级条目，提升标准化水平，增强规范效力。

（四）遵循保险经营规律

坚持市场化方向，保持灵活性、兼容性。在强化条款一致性的同时，充分考虑市场多样性，允许保险公司在示范条款框架下，根据产品定位、特点和差异化需求进行适当扩展，为产品与服务升级预留创新空间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一般商业医疗保险（短期）示范条款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有条目 51 个、释义 24 个，《一般商业医疗保险（长

期)示范条款(草案征求意见稿))》共有条目59个、释义24个,《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示范条款(草案征求意见稿))》共有条目36个、释义17个。主要涵盖以下内容:

(一) 保险合同构成

明确保险合同的组成文件、提供的保障、保险金给付、保险费支付、合同内容变更以及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等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。统一规范“首次投保”“合理且必要”“确诊初次发生”“专科医生”等24个常用概念的释义。

(二) 保险责任

围绕医疗费用补偿的核心功能,明确住院医疗费用、门(急)诊医疗费用、特定药品费用、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等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和赔付标准,规范等待期、免赔额、给付限额、约定的医疗机构类型、保障计划表等关键要素的设置方式。

(三) 续保与费率调整

对于短期医疗保险,明确“不保证续保”要求;对于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,明确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、调整时间、调整上限、调整流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(四) 消费者权益保护

规范责任免除条款,通过显著标识予以重点提示,鼓励保险公司减少责任免除事项;规范理赔申请材料、理赔时限等服务标准,提升理赔时效;明确“免赔额”抵扣逻辑规则,鼓励突发危、急重病情可突破约定的医疗机构范围;明确保障计划表是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,通过标准化表格可视化

展示核心保障信息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。

（五）明确使用规则

示范条款中的黑色字体且无单下划线内容为基础条目，保险公司全文引用；红色字体且无单下划线内容为选择条目，若选择使用则全文引用；单下划线部分由保险公司结合实务自行填写；在基础条目、选择条目之外，允许保险公司根据实务增加内容，兼顾通用性与灵活性。

（六）与药品保障清单配套衔接

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障方面，示范条款明确了保险公司约定的特定药品清单，需涵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商业健康保险药品保障清单，为药品保障清单落地实施和动态调整预留衔接空间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看病用药需求，促进保险、医疗、医药产业协同，支持生物医药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。